

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重大異常事件 檢討報告規範

- 一、本檢討報告一律用 A4 直式，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，各頁均應標示頁碼，採雙面影印為原則。
- 二、重大異常事件之定義：失聯、群聚感染、自傷傷人、暴力事件、性侵案件及刑事案件等
- 三、檢討報告內容必須含蓋下列三部分：
 - (一) 事件說明
 1. 簡述人、時、地、起因及經過
 2. 目前處理情形-含住民/學員情形與家屬方面
 3. 案內住民/學員資料-含姓名、年齡、診斷、狀況摘要
 - (二) 事件檢討分析
 1. 內部因素-含人員、管理、處理過程、環境、設施設備
 2. 外部因素-含社會、環境
 - (三) 改善措施
 1. 針對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措施與精進作為
 2. 改善措施應儘量標示執行期程或預計完成時間